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
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天职业字[2020]19321-2号

目 录

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——1

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
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天职业字[2020]19321-2号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新星”）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[2020]19321号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计政策的变更

1.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	<p>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256,223,889.89元，应收账款列示金额260,578,129.96元；期初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243,566,982.59元，应收账款列示金额271,334,645.22元。</p> <p>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172,524,078.16元，应收账款列示金额276,590,765.48元；期初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211,594,967.54元，应收账款列示金额274,005,688.52元。</p>
将“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”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	<p>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290,000,000.00元，应付账款列示金额58,974,648.64元；期初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220,000,000.00元，应付账款列示金额65,105,943.53元。</p> <p>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290,000,000.00元，应付账款列示金额9,699,841.37元；期初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220,000,000.00元，应付账款列示金额32,538,542.76元。</p>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将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填列）”	合并利润表本期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0.00 元； 上期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-2,609,671.60 元。 母公司利润表本期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0.00 元；上期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34,141,769.73 元。

2.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相关规定，根据累积影响数，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，在“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科目列示	合并利润表本期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-992,770.30 元； 母公司利润表本期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-13,228,658.87 元；

3.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 号）相关规定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；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。

4.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[2019]9 号）相关规定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；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。

（二）会计估计的变更

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（三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

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对于上述重大事项，我们在审计中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对深圳新星董事会决议、调整说明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深圳新星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(项目合伙人)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15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1101085923425568



扫描二维码获取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

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

经营范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增资、减资、清算、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其他会计、税务、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开发、设计、实施、维护、管理信息系统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、培训、咨询、软件服务；计算机数据处理、软件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数据处理、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库管理、软件开发、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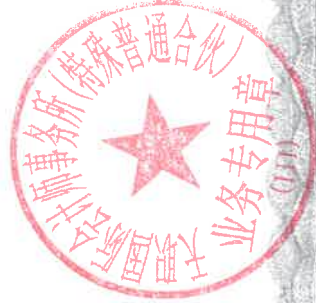
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-1和A-5
区域



登记机关

2020年03月12日

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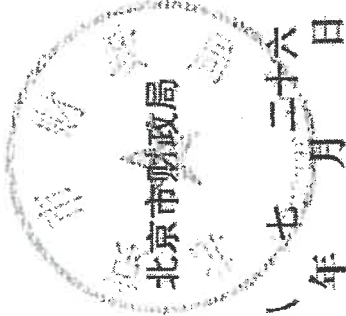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证书序号: 0000175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名称:

邱靖之

首席合伙人: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

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-1和A-5区域

特殊普通合伙

组织形式:

11010150

执业证书编号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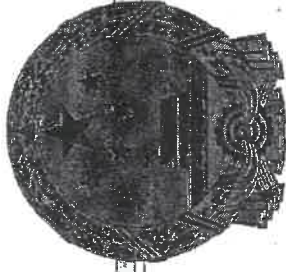
京财会许可[2011]0105号

批准执业文号:

2011年11月14日

批准执业日期:





证书序号: 000406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, 批准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: 邱靖之

证书号: 08

发证时间: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





姓名: 黎明
 Sex: 男
 Date of Birth: 1977-11-23
 Working unit: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
 Identity card No.: 430121771123461



年度检验登记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, 继续有效。
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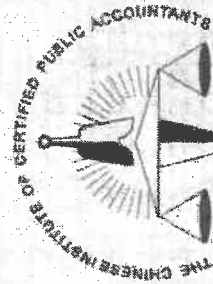
黎明
430100100025
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

证书编号: 430100100025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1999 年 01 月 01 日
Date of Issuanc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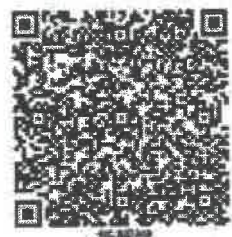


姓名	杨群斌
性别	男
出生日期	1979-03-27
工作单位	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深圳分所
身份证号	430103197903273517
Identity card No.	



年度检验登记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杨群斌
110101500048
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

证书编号: 110101500048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12 年 08 月 28 日
Date of Issuance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深圳)分所
CIPA
转出协会盖章
2017年1月26日

同意调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深圳)分所
CIPA
转入协会盖章
2017年1月26日

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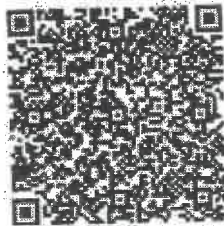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
Name
性别
Sex
出生日期
Date of birth
工作单位
Working unit
身份证号
Identity card No.

1988-11-08
男
新加坡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深圳)分所
430407198811082023



年度检验登记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证书编号: 110101300774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15年11月04日
Date of issuance

110101300774
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8